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付瑤女士；
 - (ii) 黃冬林先生；及
 - (iii) 譚競正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及釐定將該等購回的股份按庫存股份持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